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加快构建多渠道便捷化矛盾预防化解网络和多层次阶梯式纠纷解决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纠纷服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最高法院和高院的要求，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十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全覆盖。全面设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讼纠纷解决分中心”，在辖区每个苏木、乡（镇、街道）设立审务工作站，在每个网格社区安排工作人员对接指导，充分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使矛盾纠纷总量逐年下降，特别是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逐年递减。

### 三、工作措施

1、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支持。定期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通报辖区苏木、乡（镇、街道）“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情况，着力破解矛盾纠纷前端治理责任弱化问题。

2、主动做好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和“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把人民调解工作室、律师工作站整合到“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对到法院起诉纠纷，实行法院前台统一受理，非诉后台分流转办；在登记立案后，认为仍有调解可能的，可以委托非诉讼服务分中心进行调解。必要时，法官可以参与非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工作；鼓励支持以调解员、法官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

3、积极推动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在辖区每一个苏木、乡（镇、街道）设立审务工作站，每一个社区网格派驻工作人员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社区网格员，可以聘任为人民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4、探索建立新型诉调对接体系。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等扶植新兴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促进专门领域纠纷专

业化解。

5、探索建立法院外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沟通，完善各专业领域平台建设，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对现有程序进行衔接，在建立相对固定的诉调对接关系基础上，通过有效融合探索设立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和婚姻家事纠纷调处中心等“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以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为主端，各分中心为分端，依托远程视频和移动庭审设备，现场视频调解、现场司法确认，将诉调对接工作延伸到离群众最近的地方。

6、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院特邀调解员、驻法院人民调解员、律师库；建立健全调解人员培训、管理、考核、评选表彰等制度，不断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7、落实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协调有关单位加强驻法院人民调解员力量配备；认真落实相关工资、“一案一补”等各项待遇，根据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给予物质奖励。

8、建立矛盾纠纷通报制度。动态分析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成因特点和变化趋势，及时向党委政府等方面汇报、通报）。建立重大案件、群体性纠纷、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化解。

9、强化司法建议职能作用。积极发掘案件背后反映的公共政策、社会管理等问题，通过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向有关单位发送整改或防范建议，促进执法机关、企业和公民加强对潜在司法风险的认知、预警和防范，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10、建立非诉纠纷解决告知制度。诉讼服务大厅的分流员应当积极引导来院起诉当事人应用诉讼风险智能评估系统，释明各项解纷方式和程序特点、优势，积极劝导其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11、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行政案件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以外，先行导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诉前调解成功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受理。

12、建立诉前调解案件统一录入管理制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统一录入诉前调解管理平台集中管理，编立“诉前调”字号。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指导填写《不同意调解确认书》，移送登记立案。在诉前调解阶段，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13、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立案后依法审查确认；申请出具调解书的，立案后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债务人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14、实行派驻人民调解员统一编入速审（裁）团队制度。将派驻人民调解员统一编入速裁团队，开展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实现审调融合、“分调裁审”有机衔接。

15、全面落实纠纷调解原则。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审理原则，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各类案件一、二审、申诉申请再审、再审全过程。除法律规定

不得调解和当事人不同意调解以外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诉讼规定可以和解或调解的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应当努力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家事纠纷、群体性纠纷、容易引起矛盾激化的纠纷等应当着重调解。

16、加强考核引领。要摒弃“案件越多成绩越好”的狭隘司法政绩观，确立鼓励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加注重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工作导向。将参与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折算为审判工作量，纳入对部门、个人审判业绩。

17、落实好立案登记制度。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不能把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与立案登记制对立起来，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人为阻滞收案、“限号立案”、故意拖延立案，或者推管辖、人为拆分案件立案、人为将人民调解协议立案以增加调解案件数量等情形的，要严肃问责。

18、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多元化解纠纷的释明和宣传引导工作，采取新闻媒体、APP、微信微博等形式，大力宣传多元解纷机制灵活、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优势，增强当事人和群众对多元解纠的理解和认同，引导当事人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方式解决纠纷。

